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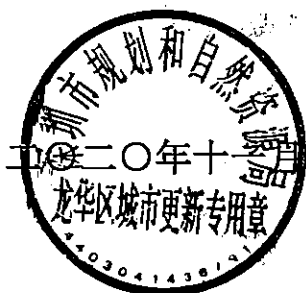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18-0010 (改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81044



用地单位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锦顺名居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宗地代码	440306401002GS00316			宗地号	A844-097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A0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G-2017-000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2栋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20170107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20-07-15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8102202-SD058			审查时间	2020-09-01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最高 高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 (地上/下)
134055.96	43814.9	48.2/20.7		146	46/3	2	51/991
分 项 指 标	规 定 功 能	建 筑 面 积m²		核 增 功 能		核 增 建 筑 面 积m²	
		规 定	核 减				
计 容 积 率 建 筑 面 积 中 (地上)	住宅建筑	83630	0	架空停车		1333.36	
	办公建筑	20543	0	架空休闲		2608.17	
	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	10000	0	消防避难空间		3731.43	
	商业类建筑	7600	0				
	公共配套设施	4610	0				
	合计		126383	合计		7672.96	
	其他	57	公用设备用房		5369.94		
不 计 容 积 率 建 筑 面 积 中 (地下)			共用停车库		38387.96		
	合计		57	合计		43757.9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及总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2、地上规定建筑面积(m²)126383中:住宅含保障房2500,商业含物业服务用房253.公共配套设施4610含社区管理用房250、社区警务室5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文化活动室1000、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50、公厕60、公交首末站1800。地下规定建筑面积57为消防控制室(占办公指标)。3、公配设施(含物业服务用房)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4、1栋23层、2栋46层。5、本宗地公共开放空间1050平方米,24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6、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312个,无障碍车位21个,非机动车位348个。7、本项目扣除经备案的回迁房后住宅套内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和套数占住宅总建筑面积和总套数比例分别为73.6%、81.3%。8、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AG-2018-0010)收回作废。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